

主 秦孝儀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戰時教育方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印

目次

- 一、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
- 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 三、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附國民參政會關於政府交議「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之意見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庚) 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

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用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

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於過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重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時需要，務期于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

本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并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教育部茲根據上述方針，對於各級教育，擬先確定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如次：

一、幼稚園教育，應為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藉以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故保育與教

導糾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并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友習慣，以爲養正之始基。過去幼稚園，僅能收容家境較優之兒童，今後施教之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凡在工廠附近及鄉村中，應多設幼稚園及託兒所，以收容父母出外工作者之子女，代爲教養。

二、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以爲將來自立之準備。故施教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年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三、中學教育，應爲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爲二大目的。縣爲政治經濟之自治單位，故初級中學教育之一切設施，應以一縣之所需，爲其計劃之根據，由省統籌次第平均普遍設立於各縣。其教學除一般規定外，應特別注重公民常識之灌輸，生產勞動之訓練，以及本縣鄉土教材之講授，使其愛國

而同時愛鄉，其招收之學生，應以本縣各地小學之優秀兒童爲對象，并使貧寒者亦得有免費入學之機會，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才。高級中學應以一省中數縣之所需，爲施教計劃之根據，由省分區設立，爲初中畢業生之能升學者入之，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并預備一部份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

四、職業學校教育，應爲發展生產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知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爲目的。故初級職業學校，應以一縣或一地方現有職業之改良，與應創立之職業爲施教計劃之根據，故宜注重各縣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爲主要目的；同時并提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無力升學及工廠商店之徒弟農村青年，均可利用餘暇入班入校補習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及公民常識。高級職業學校應視一省職業之需要爲施教計劃之根據，專招收各縣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入之，以造就農工商各業之中級技術人才。

五、師範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參照社會生活的需要，用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最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及各種專科學識爲教授方法之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爲目的。師範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合一之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有改進的志願與終身服務的精神。故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應由中央特別訓練後直接委派之，各省之師範學校，應視一省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專收當地優秀之青年，免費入學。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域內，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

六、專科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其課程應視各省市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而以應用爲主。并應儘量充實其生產技術訓練之設備，注重設計與實習，使學生畢業後，對於所習農工商各業之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對於已成之事業，能加以改進，對於未舉之事業，復能創造，故對於此等專科學校，應由省市地方視其事業之需要，爲施教計劃

之根據，分別設立於現有企業之附近地區，專以造就本省市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才爲主。

七、大學教育，應爲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農工商醫等專門學院，應施行高深專門技術教育，養成高級技術人才。以國家物質建設之需要，爲施教之氣象。其文理法教育等學院，應注重各項基本學問之廣博研究，再由博返約，養成能治學治事治人之技能。應以國家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之需要，爲施教之對象。

八、研究院，研究院爲創造發明整理學術之機關。純粹學術及應用學術之創造發明，應顧及國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其應用學術之研究，應與主管教育機關及事業機關相聯繫，而以實際問題爲對象。

九、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并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

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并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在各地分別實施之。其推行此種教育之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民教館，展覽會，戲劇音樂院，廣播電台等。而推行此等教育之機關，應充分利用政治的社會的一切已存之組織，并應與各地黨部中小學校聯絡實施，俾得普及易而收效速。

十、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教育，苟家庭教育不改良，則所施之一切教育，難免一暴十寒，仍未易收實效。蓋社會之基礎，在家庭，兒童之教育在母親，其關係何等重大。故今後施教之領域，應由社會推而及於家庭之母親，再由母親改造家庭之教育，各地中小學校中，應利用星期日上午舉行家校聯教會，家教研究會。教以改良家庭生活及教養子女方法，以及日常禮儀作法等常識，同時對於女子教育在中小學中應特別重視，分別教學，授以家庭必需之應用知能，使之明瞭爲妻爲母之特殊責任，而期造成整齊清潔質樸勤勞分

工合作之理想家庭，爲今後改進家政之基礎。

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關於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訂定要點計有十七項，茲本部根據各項要點，擬具實施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蓋吾國自抗戰發生以來，國人咸感覺國家之教育，未能完成適合戰時之需要，惟教育本身，原無所謂戰時與平時之分，平時教育，實應包含戰時之準備，此時教育之未能適合戰時需要，正因平時教育，未能十分完善之故。在此時期，吾人自應將過去教育之缺點，切實加以整頓及改善，以樹立今後實施之標準。其因戰時之需要及經驗而認識之各項目的與方法，尤應於今後實施教育中，充分發揮與實現。茲將各級教育之實施事項，其應行改革及策進者分別述之如下：

(一) 學制

現行學制，大體上仍應維持原狀，不宜多所更張，惟我國地方遼闊，對於各級學校制度，如遇有於劃一不易施行之處，應視實際情形，得酌量變通，俾有相當之彈性，以適合各地

方之需要。其要點如次：

一、初等教育，仍應行多軌制，以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各地方得視其財力施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進而至於四年制六年制小學，務期預定期限內，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

二、中學教育三三制與四年制六年制並行，初中三年制，適宜於各縣城市或鄉村，多注重職業訓練與公民政治訓練，英文選修，使其畢業後，以即在當地鄉村服務為主。必要時得加長一年，辦理短期職業之訓練班或為簡易師範科之訓練班。

三、簡易師範學校，得歸併於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以訓練鄉村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之師資。

四、初級職業學校，應專注重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問題，同時並附設並推廣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不能升學者及各職業界之工人徒弟入之。高級職業學校，應與專科學校及各工廠聯絡而附設之。